

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

榆林学院团发〔2023〕23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榆林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 评议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团委、各院（系）学生分会、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精神，根据《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》《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进一步总结经验、树立典型，校团委、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决定在全校学生会组织中开展 2023 年度榆林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公平公正、选树典型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集体奖项

1. “标兵学生分会” 6 个。

2. “学生会品牌工作示范奖” 若干，其中包括：思想引领和组织建设专项、学业帮扶和社会融入专项、身心健康和文体活动专项、权益维护和生活服务专项、校园文化特色活动专项。根据申报情况具体确定。

（二）个人奖项

1. “优秀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干部”

（1）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共 8 名。

（2）获评“标兵学生分会”的院（系）学生分会 2 名，其他分会 1 名。

2. “学生会组织先进工作个人”

（1）获评“标兵学生分会”分会不超过实有工作人员总数的 40%；其他分会不超过 30%。

（2）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依照校级组织内设部门工作人员述职评议结果确定数额，总名额不超过实有工作人员总数的 40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根据《2023 年度榆林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1）执行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学校成立榆林学院学生会组织考评委员会，成员包括校团委相关负责人、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秘书长、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、校学生委员会委员。具体工作在考评委员会指导下，由校学生会组织实施。

五、评选程序和办法

（一）集体奖项

1. “标兵学生分会”采取院（系）学生分会自主申报，所在院（系）团组织审核、党组织推荐，考评委员会组织述职评议现场答辩。

2. “学生会品牌工作示范奖”采取院（系）学生分会自主申报，所在院（系）团组织审核、党组织推荐，考评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的程序进行。选择 1-2 个单项申报，材料内容需要突出重点。

（二）个人奖项

1. “优秀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干部”采取个人申报、所在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评议、院（系）团组织审核、院（系）党组织推荐，考评委员会组织评审的程序进行。

2. “学生会组织先进工作个人”采取个人申报、所在学生会

(研究生会)组织评议、院(系)团组织审核推荐,考评委员会组织评审的程序进行。

六、时间安排和材料上报

1. 11月11日-11月15日,各院(系)学生分会组织考核、评选,并填写相关述职评议考核材料(附件2、3)、各项申报表(附件5、6、7、8)及汇总表(附件9)。

2. 11月15日前,各院(系)学生分会分别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ylxysxsh1923@163.com,邮件主题命名为“院(系)名称+学生会+评比材料”。纸质版(或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文件)送校学生会办公室(禾润园四楼403学生会办公室)。

3. 11月中下旬,组织答辩,公布评审结果。

七、表彰宣传

1. 获奖集体和个人由学校统一表彰,颁发证书,个人获奖材料计入个人档案。

2. 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由校团委、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通过网站、新媒体、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请各院(系)团委、学生分会高度重视评优工作,严格把握评选条件,注重实绩,按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 各院(系)学生分会在开展评选过程中要重视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,结合日常考核和民主评议进行评选,评选结果须在一

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后再推荐上报。

3. 各院（系）学生分会要重视宣传，注重运用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 App 等新媒体平台对评选对象进行专题报道，积极引导广大同学汲取榜样力量。

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

榆林学院学生会

榆林学院研究生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校学生会 汪靖怡 电 话：18429075446）

团 委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